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C 號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

中華民國 99.02.0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A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C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、11 點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、第 7 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92 號令發布

- 一、 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教師借調以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。
- 三、 教師借調期間，以二至四年為原則；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
借調期限屆滿前，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，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。
借調期滿歸建後，得再行借調。
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。
- 四、 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。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
- 五、 借調教師須經系、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。
- 六、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，且不得支領鐘點費。
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，得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。借調期間，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，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。
- 八、 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應即辦理復職復薪手續，如未能返校服務者，視同辭職。
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仍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，若有違反者於返校服務後，得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、不得年資晉薪、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- 九、 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，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，納入校務基金運用，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